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科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科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函〔2020〕100号）收悉。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特色鲜明，转设为山西工科科技职业大学，有利于学校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经教育部会议审议，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科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专科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科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不变。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

山西工科科技职业大学（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山西工科科技职业大学（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山西工科科技职业大学（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山西工科科技职业大学（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特色,培养造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高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